

41. Board of Regents v. Roth

408 U.S. 564 (1972)

史慶璞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自由及財產利益雖應作廣義解釋，但非漫無限制。財產利益並非美國聯邦憲法所創設，而係衍生於諸如州法之獨立來源，後者亦得界定財產利益之範圍。

(Liberty and property interests protected by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are broadly construed, but not infinite. Property interests are not crea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but by independent sources, such as state law, which also define their dimensions.)

關 鍵 詞

Liberty and property interests(自由及財產利益); Procedural due process (程序性正當程序); Evidential hearing (採證); Welfare recipient (福利受益人)。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六八年羅斯接受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歐斯克斯分校聘任為一年之助理教授。於該年聘期屆滿時，他被學校通知下一學年不再續聘。依據威斯康辛州法律之規定，一位

終身教師在有效及良好行為時有權繼續工作，但州法律對於一位如羅斯之非終身教師之續聘，則留由大學主管之自由裁量自行決定。除非有理由和書面解聘書，以及依循特定程序，一位終身教師不得被解聘。一位非終身教師僅於其聘任期

間享有某些類似之保障。但是對一位單純在其聘約屆滿時不再續聘之非終身教師卻無實質之保障，且依董事會所頒規則，學校毋須給予不再聘用之理由，亦毋須提供任何審查或上訴之機會。羅斯起訴主張學校未予續聘違反其實體性權利（他主張由於未予續聘之真正原因乃是為懲罰其對學校所作某些關鍵性之陳述，故違反言論自由）及程序性權利（他主張學校作成不再聘用之決定前，未給予通知及採證之機會，違反其程序上之權利）。本院面對之問題僅係羅斯之自由權及財產是否被剝奪。

判 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廢棄，本案發回。

理 由

程序性正當程序之要求僅適用於為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關於自由權及財產之保障所涵攝之利益之剝奪。當涉及受保障之利益時，某些諸如事前採證之權利即屬至高無上。然而為程序性正當程序所保障利益之範圍，則非漫無限制。

地區法院認定，程序性正當程序之保證，係經由評估及考量所涉特定利益份量之方式適用於本案。同時，衡量程序始終為任何有關在

特定情形下為程序性正當程序所要求關於採證形式之決定之一部份。然而，為首先決定正當程序要求是否適用，吾人無須檢視其「份量」，而須檢視本案有關係爭利益之本質。吾人必須檢視該利益是否在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有關自由權及財產之保障範圍之內。

吾人所審理之全部案卷資料明白顯示，被告在學校不再被續聘一年。當他僅僅在一項職務不被續聘，但仍保留如過去一樣地尋求其他職務之自由時，提出人民自由權被剝奪之建議將過於擴張該項觀念。

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有關財產之程序保障，係一確保人民於特定利益中關於其既得利益之保障。此類利益 - 財產利益 - 得具有許多形式。為在一項利益中取得財產利益，人民顯然須有較具體之需要與欲求。他必須對該類利益有多於單方之期待。進而，他必須具有一合法之請求權以取得該類利益。古代財產制度之目的之一，乃係在保障人民日常生活所依賴，信賴其不至於被獨斷地減損之此類請求權。提供人民為其請求權而辯護之機會，乃係憲法採證權利之目的。

誠然，財產利益並非為憲法所創設。甚且，它們及其規模為確保某些利益及支持關於取得此類利益之請求之現存規則或衍生於諸如州法律等獨立來源之認知所創

設及界定。是以，於顧得勃對凱利（Goldberg v. Kelly）一案之福利受益者，即享有取得以界定其合法性之法律為基礎之福利給付請求權。

正如福利受益者於福利給付中之「財產」利益，係由立法之條款所創設及界定，被告於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歐斯克斯分校工作中之「財產」利益，亦係由其派任之條款所創設及界定。上述條款確保其於屆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工作之利益。然而，本案重要之事實乃是，該條款特別明定被告之工作應於六月三十日結束。該條款並未明定有關欠缺「充分理由」之契約更新之規定。事實上，該條款未明定任何有關更新之規定。

是以，被告之派任條款絕無確保關於下一年度續聘之任何利益。該條款絕對無法支持關於取得續聘之任何可能之請求權。極為重要者，任何確保其續聘利益或創設任何合法請求權之州法律、學校規則或政策並不存在。在此情況下，被告雖確有被學校續聘之抽象利害關係，但卻未享有足以要求學校當局在其更新聘任契約之請求遭拒絕時，給予被告一採證機會之財產利益。

吾人必須作成結論，由於被告並未顯示其由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及財產遭受剝奪，對

於被告有利之總結判決自不應授予。茲此，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廢棄，本案發回，依本判決意旨進行進一步程序。

大法官 Marshall 不同意見書

依本人之見，除非政府可建立某些拒絕聘用之理由，否則每一位申請政府職務之公民應有權享有此一工作。本人相信此乃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利，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予以拒絕。同時，此亦係自由權 - 工作之自由，為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證人身自由與機會之非常基本之內涵。

本院有些時候常會強調，拒絕公職對任何公民而言係一嚴重之打擊。是以，當申請公職被拒絕，或政府雇用契約不予更新時，政府必須說明其理由，因為唯有在表明政府行為之理由經知悉時，公民才可感受得到免於獨斷政府行為之安全與保障。工作係政府於今日生活中所提供最好之利益之一。當與工作機會一樣具有價值之事物為系爭之重要利害關係時，政府不得未經陳明其行為係屬公正與衡平，逕自將工作給予某些公民而不給予其他人。同時，程序性正當程序乃係吾人關於公正性之基本保證，亦係吾人免於獨斷、專擅及不合理政府行為之保障。